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红阳热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9,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项目）。

●担保期间：一年。

（一）2019年3月26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红阳热电提供3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项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 法定代表人：李景顺

4.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汽；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气设备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煤炭销售；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东100%的股权；沈焦股东持有红阳热电100%的股权。

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524,962万元，负债总额426,609万元，短期借款余额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9,079万元，净资产103,254万元，营业收入171,721万元，净利润-3,783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截至2018年9月30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504,385万元，负债总额402,498万元，短期借款余额91,9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9,907万元，净资产101,887万元，营业收入106,765万元，净利润-6,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保证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1.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YGS授字1900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合

同。

2. 债权人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为本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有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公司向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

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实现时确定。

4. 债权方式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焦股份为红阳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红阳热电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诚信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567,183,191.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4%，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17,183,191.66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股东遗留问题。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减持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天津中维商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64,1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天津中维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是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72,24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近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天津中维担保纠纷及其所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的债务违约，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4,9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天津中维担保纠纷及其所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的债务违约，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4,9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减持计划的主要原因：因天津中维担保纠纷及其所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的债务违约，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4,9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计划主体

（1）减持主体：天津中维商智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3）减持主体：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4,9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注：天津中维所持股份是2006年11月通过拍卖方式并通过法院下达裁定转取得。

2.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情况

（1）减持主体：天津中维商智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3）减持主体：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4,9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减少、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15:00止。

（四）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号。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的登记办法与议案一相同。

二、会议席位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6,10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4%；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9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371,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及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四、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情况

（1）减持主体：天津中维商智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3）减持主体：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4,9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注：天津中维所持股份是2006年11月通过拍卖方式并通过法院下达裁定转取得。

五、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六、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七、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八、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九、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十、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十一、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十二、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十三、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十四、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十五、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十六、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十七、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中维因担保纠纷，触发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与债权方的多项违约条款，迫于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出现危机，又面临各项债务违约将给公司带来的巨额经济损失，天津和讯不得不选择紧急处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解决其部分债务，以避免强权方强行处置股票市值大幅下跌。

十八、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